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党组

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常规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通报

区委第一巡察组于2020年5月7日至6月30日，对区司法局进行了常规巡察。2020年8月19日，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我单位进行了反馈，反馈问题共9项。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明确责任，逐条分析，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反馈问题认真整改落实。现将巡察整改工作通报如下：

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2020年8月19日，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我单位进行了反馈，反馈问题共9项均已整改完成到位。

二、对照问题，逐条整改

（一）班子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整改情况

一是定期召开党组、班子会，严格党组班子会纪律，做到会前沟通，会中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制度，严格执行；二是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加强沟通交流，维护班子团结，形成坚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切实增强班子成员的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三是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依法治国委员会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四是健全学习制度，突出学习重点，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增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动力。

（二）依法行政工作不到位整改情况

召开2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2次，开展1次全区行政执法卷宗调阅评查，督促行政执法部门纠正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程序违法行为。2020年9月转发了《平顶山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试行）的通知》，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遵照执行，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并开展核查工作。截至目前，没有收到群众举报。

（三）人民调解工作有差距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政治理论、业务水平，更好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二是加强对调解员、信息员集中培训，开展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调解技能。今年以来，四个司法所及人民调解员参加市局组织的培训活动4次，较好的提升了工作能力；三是司法所加强对口头调解案件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执法规范化案卷评查工作，对人民调解案卷中评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并整改落实到位。

（四）法律援助审核不严格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培训，提高能力。今年法律援助中心参加市局组织的培训1次，提高了理论和业务水平，强化了业务素养；二是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素质。我局将通过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学科理论培训，提高档案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和素质，使其熟悉档案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基本要求，掌握科学管理的原则和方法，提高档案管理质量。三是落实案卷归档专人负责制。加强档案工作队伍建设，选择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有专业技能的1名干部从事档案管理工作。结合执法规范化案卷评查工作，对法律援助案卷进行了自查评查，对评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并整改落实到位。

（五）社区矫正工作不严格整改情况

召开2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系统性以案促改，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制度，开展社区矫正执法专项检查2次，加强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教育，成立石龙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强化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管理，杜绝发生人机分离、离线现象。

（六）法制人才专业化建设有差距整改情况

一是向区领导汇报，沟通协调区统计局将借调我局法律硕士（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工作人员调回司法局工作；二是沟通协调区人社局通过招才引智为司法局招聘法律专业人才1名；三是鼓励现有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全国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具备公证员资格人员有意愿到公证处工作的，沟通协调有关部门办理调入手续；四是协调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为区司法局增加政法专项编制，省编办已分配我区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2名，目前正在协调通过全省公务员招录，解决人员不足问题。

1. 财务制度、工作纪律执行不严格整改情况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杜绝迟到、早退等问题。加强工作作风、纪律制度建设，不定时抽查请销假制度执行情况，奖优罚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形成用机制管人，以制度促事的局面。加强财务管理，收取公证费及时上缴，及时整理装订会计凭证并记账。

（八）学习教育活动不扎实整改情况

一是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对工作不负责的，首次由局分管领导进行戒勉谈话，对仍不改正的调整工作岗位或免去所任职务；二是以“两学一做”为抓手，着眼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学习计划的落实，制定定期学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习取得实效；三是按照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软硬件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加强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执业监管，规范法律服务人员执业行为。

（九）组织建设不规范整改情况

一是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明确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主体、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签订目标责任书；二是各党组成员充分履行对分管部门的从严治党的责任，细化落实“一岗双责”的工作措施，结合分工配合抓，确保把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紧；三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完善各项党建资料；开展好主题党日和党员政治生日等活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区司法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区委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深化巡察整改落实成果，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确保巡察整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到位，以巡察整改的新成效推动新作为，促进石龙区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

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增强政治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始终保持对党忠诚。

二是进一步落实整改任务。坚持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始终从严从实推进后续整改任务。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适时组织整改工作“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特别是已完善制度的落实，坚决杜绝反弹回潮；对还未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到位。

三是统筹兼顾，推动发展。把整改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扎实推进司法局工作创新发展、同时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招商引资、管党治党等各项工作有新的更大的成效，努力为石龙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21年1月13日